

2021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关于编制2021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规定要求,喀什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依据喀什市国有企业2021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测算收入预算,编制支出预算,进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194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8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6万元。

支出情况。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945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2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547万元,结余135万元。

二、2022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 编制范围

喀什市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15户,2021年实现净利润的企业12户纳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包括11户国有独资企业、1户国有控股企业。

（二）上缴比例

喀什市纳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25%。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 2022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173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上年结转 135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73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 10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9 万元。

四、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一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505 万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 135 万元。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算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733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 1054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679 万元。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4 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性支出 1054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9 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9 万元。按照喀什地区财

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制，以当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为基数，按照 30%的比例计提 67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